证券简称: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93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 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6人,实际参会董 事 6 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 议事项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票之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票之授予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6票:反对:0票:弃权: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6票:反对:0票:弃权: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